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9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楨 113 偵 21752 字第 63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呂建榮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175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呂建榮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楨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